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10號

再審原告　劉淑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謝正裕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5年4月29日本院確定判決（114年度上易字第344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萬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；逾期未補正者，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瑪玲

法　官　黃聖涵

法　官　張家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杏月